

怀远县 2022 年第 47 批次（增减挂钩）集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怀征安补〔2022〕第 47 号

因双桥镇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一期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双桥集镇双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762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怀远县 2022 年第 47 批次（增减挂钩）集镇建设用地涉及拟征收土地的《怀远县 2022 年第 47 批次（增减挂钩）集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怀远县 2022 年第 47 批次（增减挂钩）集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可向怀远县人民政府或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30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所在地村委会（地址：怀远县双桥集镇双桥村居民委员会，联系电话：1872552787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本公告同步在怀远县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发布。

五、本公告期满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无异议的，由双桥集镇人民政府与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附：怀远县 2022 年第 47 批次（增减挂钩）集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怀远县 2022 年第 47 批次（增减挂钩）集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本县实际，现制定怀远县 2022 年第 47 批次（增减挂钩）集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双桥镇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一期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双桥集镇双桥村，总面积 9.7628 公顷，农用地面积 9.7628 公顷（其中耕地 8.9437 公顷）（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涉及被征地农户、房屋及附属物详见双桥村土地现状调查表。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怀远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补偿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拟采用货币安置方式，确保居住条件有改善，生活水平有提高。

五、社会保障

按照《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怀远县被征地农

按照《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怀远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怀政办秘〔2020〕13号)规定: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农户失去全部耕地或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年满16周岁以上、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本次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3亩的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附件: 拟征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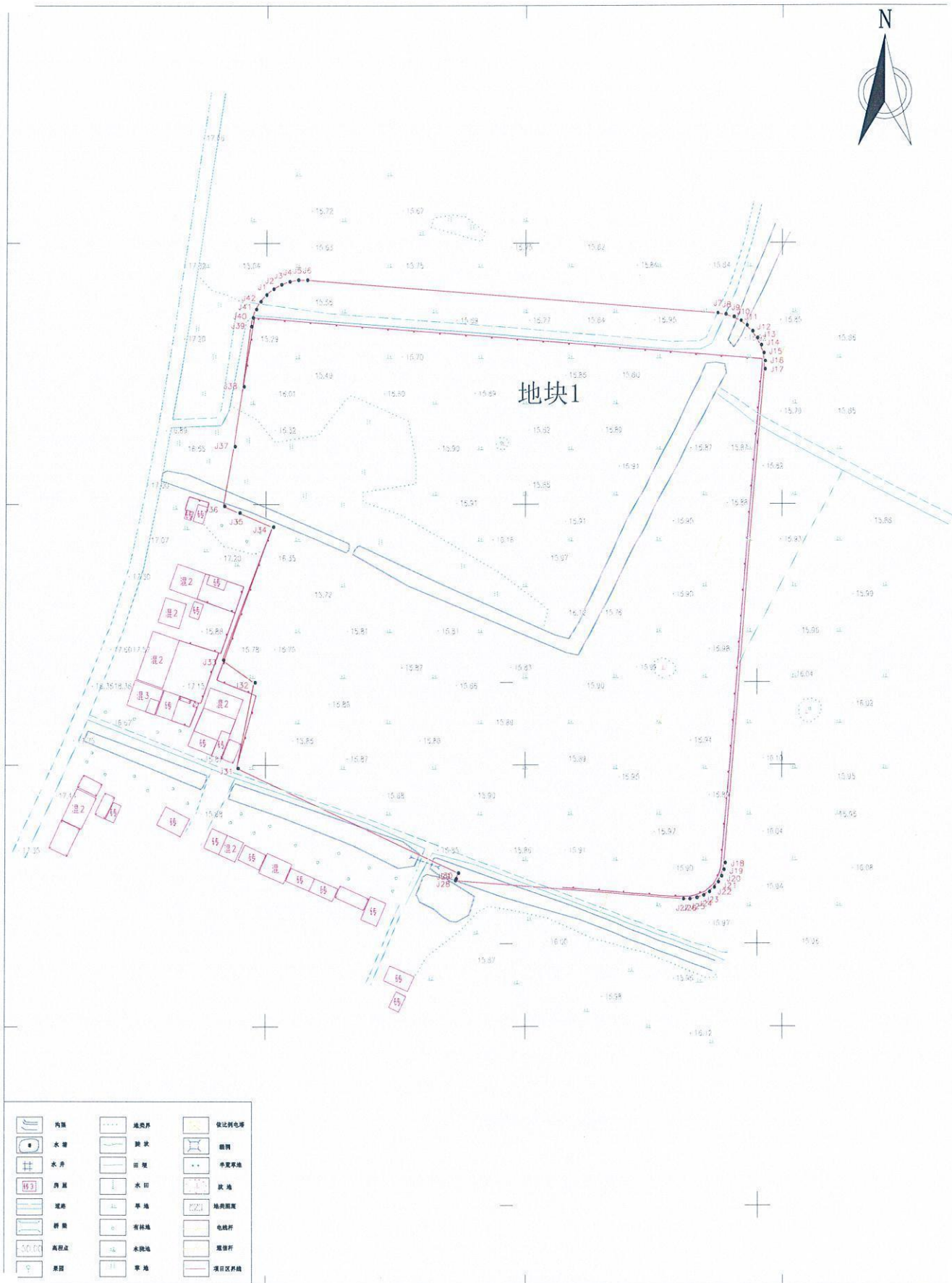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路兴
监督电话: 17755209107

联系电话: 18158988312



2022年5月25日

怀远县2022年第47批次（增减挂钩）集镇建设用地红线图地块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
2022年3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怀远县2022年第47批次（增减挂钩）集镇建设用地红线图地块2、地块3

